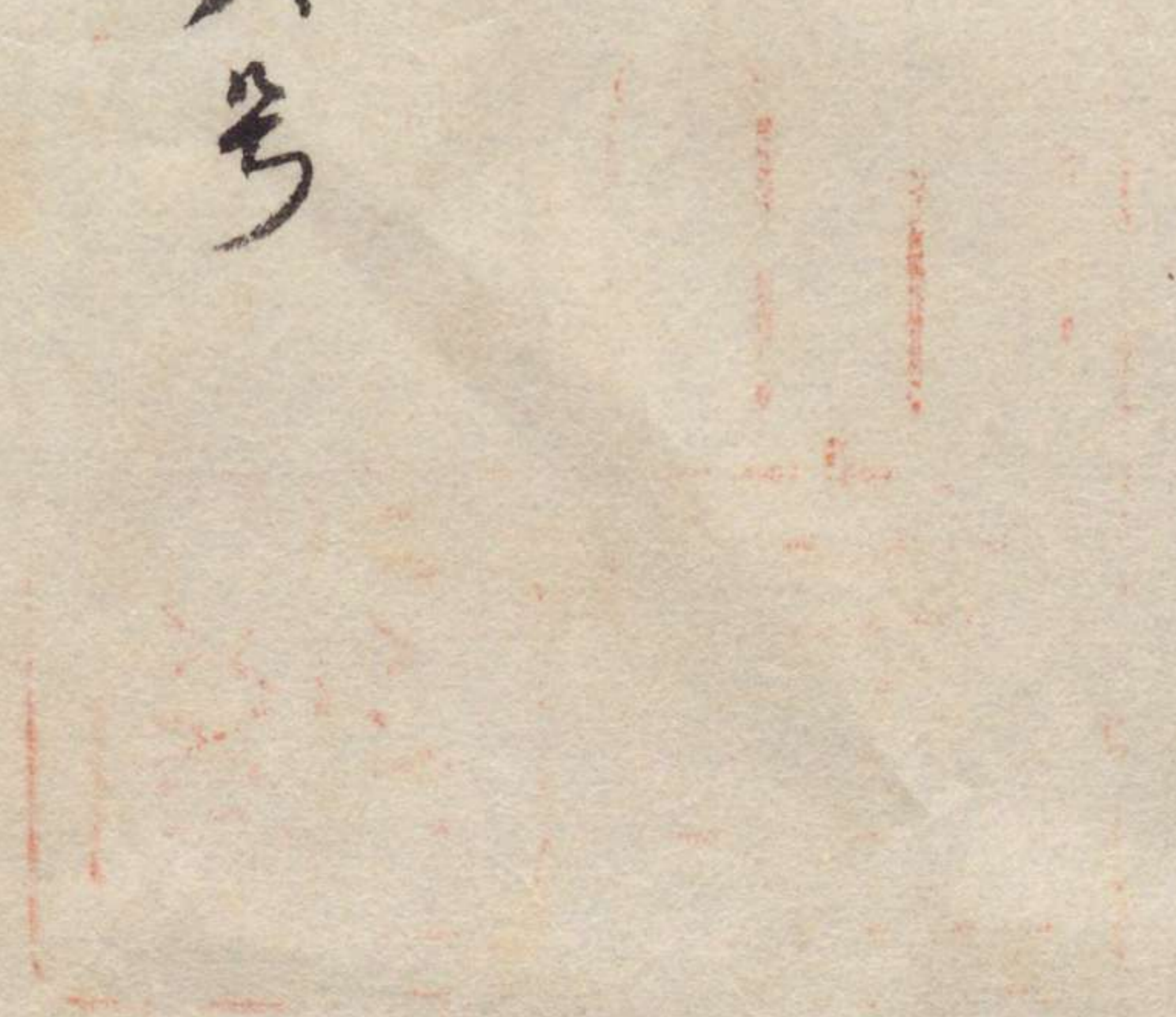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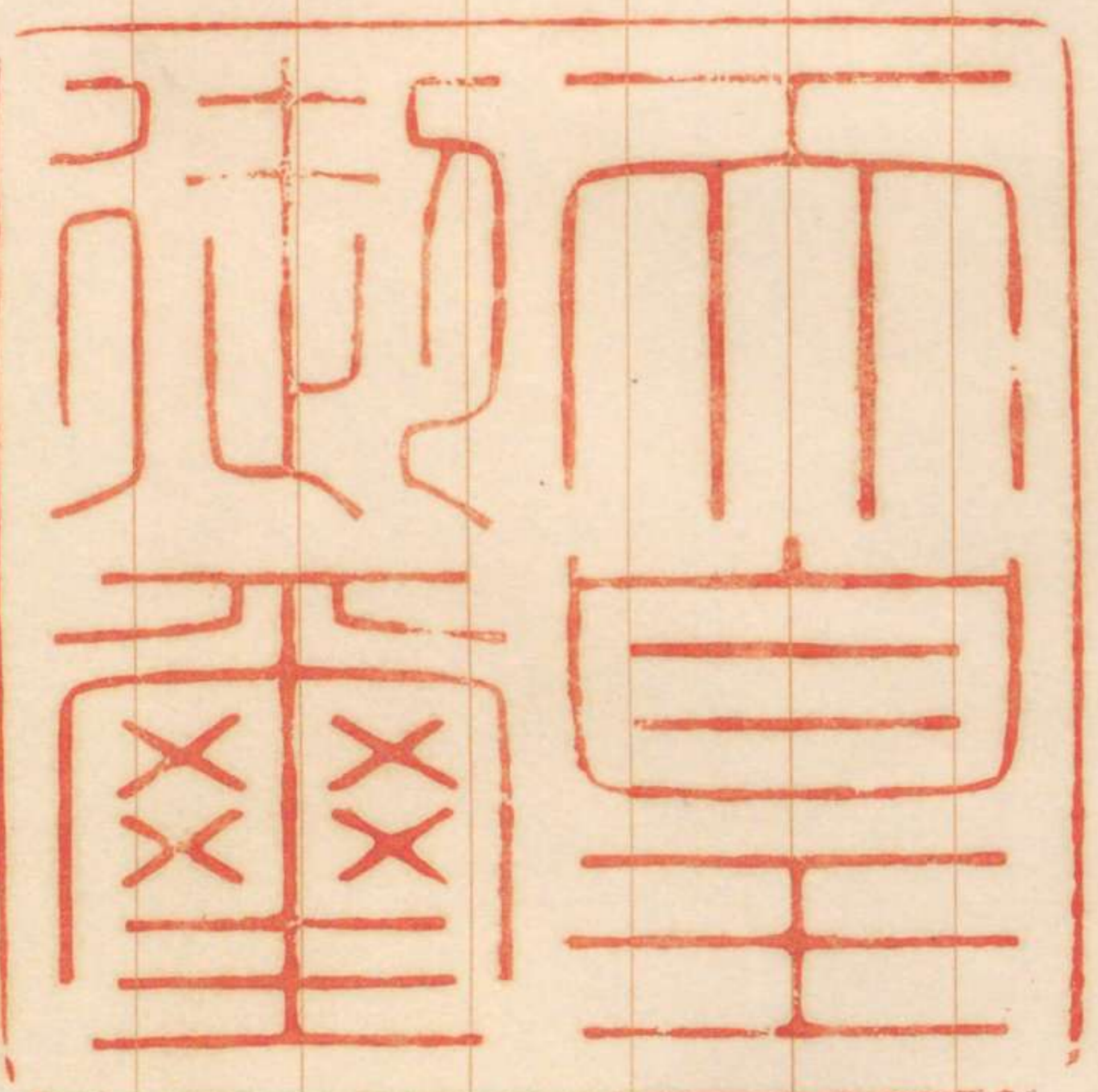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十八号



3
11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及貴族院ノ議決ヲ經
テ貴族院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陸仁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太郎

海軍大臣男爵 山本權兵衛

内務大臣子爵 芳川菊次郎

農商務大臣男爵 清浦奎吉

大藏大臣男爵 曾根荒助

外務大臣男爵 小寺壽太郎

陸軍大臣 寺内正毅

司法大臣 波島敬直

逓信大臣 大浦兼武

文部大臣 久保田讓

勅令第五十
貴族院令中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議員ノ數

内トシ伯子男

テ之ヲ定ム但

ノ五分ノ一ヲ

第五條ニ左ノ一

前項議員ノ數

ハカラス



如ク改ム

通シテ百四十三人以

各其ノ總數ニ比例シ

伯子男爵各其ノ總數

過スヘカラス

加フ

二百二十五人ヲ超過ス



勅令第五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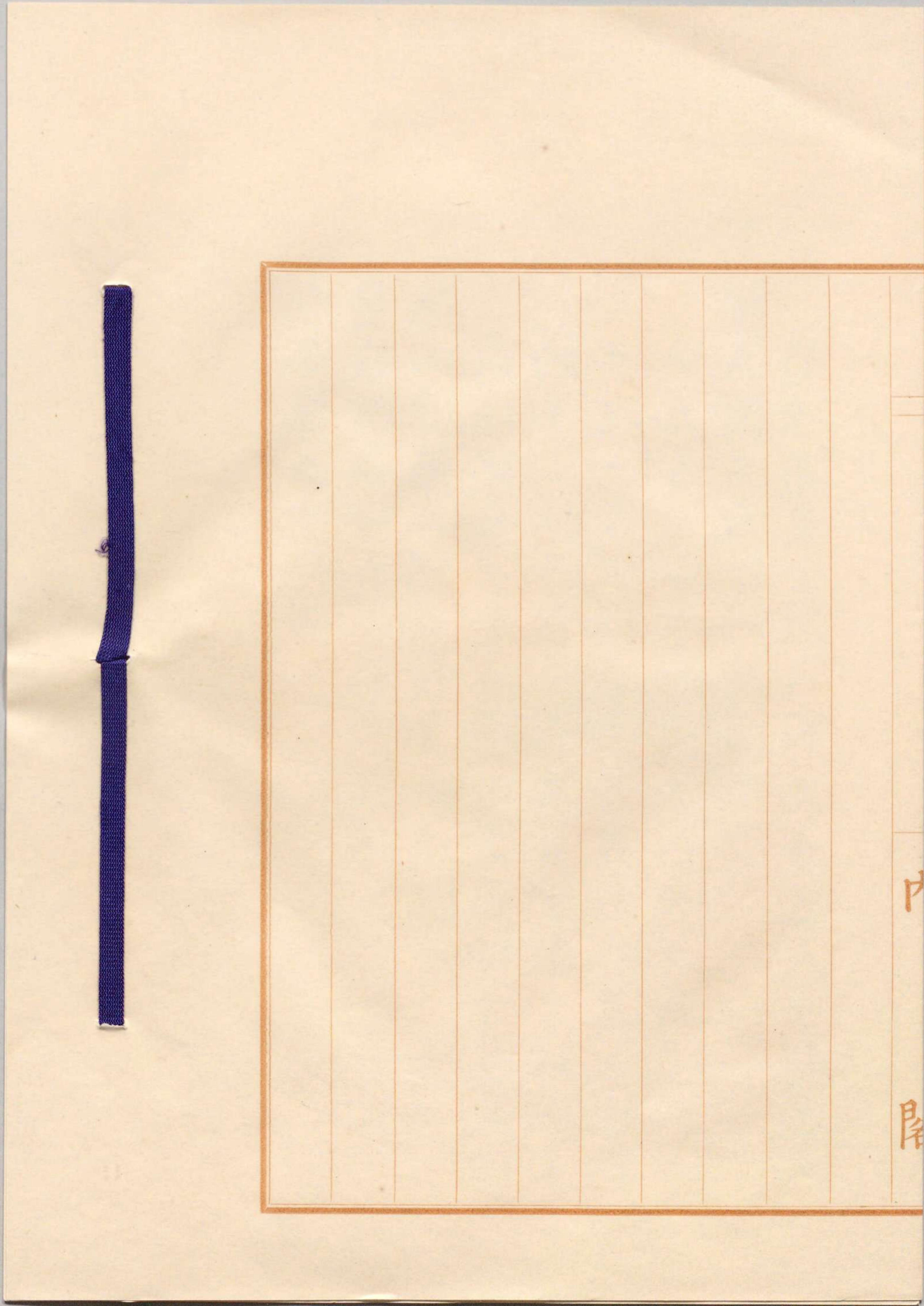
貴族院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議員ノ數ハ通シテ百四十三人以
内トシ伯子男爵各其ノ總數ニ比例シ
テ之ヲ定ム但シ伯子男爵各其ノ總數
ノ五分ノ一ヲ超過スヘカラス

第五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議員ノ數ハ百二十五人ヲ超過ス
ヘカラス



内

陽